

品蜜桃 观庙戏 赏夜景

# “乡下头”携粉丝领略溪口魅力



本报记者 冯小平

溪口景致自古闻名。这里山水如画，风景秀美，引来无数文人墨客，寻幽探胜。

趁今年奉化水蜜桃文化节精彩纷呈、如火如荼举办之际，8月7日下午，本报微信公众号“乡下头”，从数百报名者中抽出一批幸运粉丝，带着他们的人家，自驾前往奉化溪口，和桃子来一场甜蜜的邂逅，同时领略夜幕下溪口的独特魅力。

## 品蜜桃

傍晚5时许，粉丝们来到了被誉为“中国水蜜桃之乡第一村”的奉化溪口新建村，在这里，他们要亲手采摘并品尝最新鲜、最正宗的奉化水蜜桃。

“哇，这么多的桃子！”刚下车的粉丝们面对一眼望不到头的桃树，看到树上一个个用纸包着的桃桃，两只脚早已不听使唤，很快，便消失在桃林中了。

“先拆开纸看一下，颜色红的就可以摘下来吃了。”热情的种植专业户吴如方，赶紧拿起几个竹篮子跟在粉丝们后面，指导大家如何挑选成熟的大水蜜桃。

刚摘下来的桃子，有的个儿很大、有点硬，有的个儿稍小皮薄易剥。吴如

方告诉大家，桃园里有六七个品种，“瑶池珍品”、“仙桃寿果”等等，每个品种都甘甜芬芳。“这么硬的桃子也那么甜！”几位粉丝边吃边摘，恨不得多长一只手出来。

“停在山脚下汽车每天有数百米长，来自上海、湖南等地，还有从香港、台湾过来的呢！”承包了30亩桃林的吴如方告诉大家，有几个来自台湾上了年纪的游客，吃桃子的时候会情不自禁地流下泪水，说终于又吃到正宗的水蜜桃了。

家住江东的幸运粉丝应女士仔细挑选了十几个“外观”和“内在”都不错的桃子，说带回家给父亲吃。应女士说，80多岁的父亲是奉化方桥人，对水蜜桃一直情有独钟。本来父亲想跟应女士一起来的，不巧这几天正好遇到台风“苏迪

罗”，担心行走不方便，就叮嘱女儿一定要亲手摘几个带回去。吴如方闻讯后，赶紧让应女士多摘几个带回家。

## 观庙戏

从桃园出来，粉丝们在一家颇有当地特色的饭馆吃晚饭。饭后步行数十米，来到溪口镇武山庙，观看庙戏。

趁演出还没开始，有几个粉丝就向工作人员打听起了武山庙的“前世今生”。

据介绍，位于溪口武山南麓的武山庙，原为溪口蒋、张、单、宋、任五姓氏族共同享用的众庙，用于红白喜事。庙宇结构完整，并设有戏台，建筑面积500多平方米，保持了清中叶前江南庙

宇的建筑风格。

粉丝们翘首期盼的“武山庙戏”，随着灯光暗淡拉开了帷幕。

庙戏名为《梦回溪口》，由知名编导晓辉及其团队根据武山庙建筑特质和历史内涵量身打造。据称，《梦回溪口》庙戏如今已成展示、传播溪口民国文化的一个窗口，每天要演出一至两场，已进入了常态化演出。《梦回溪口》以蒋介石与生母王采玉相依为命、母子情深为主要剧情，并通过一位民国说书人贯穿全场的旁白，巧妙地穿插了蒋氏婚姻故事、雪窦弥勒文化和溪口秀美山水等内容。全剧分为“溪口风情”、“溪口风云”、“溪口风光”、“缘定溪口”四个部分，剧情跌宕起伏，配上原创歌曲《溪口醉江南》《月亮送我回家》《雪窦情缘》《溪口情缘》等，极富江南情调。

“不错！不错！没想到在这里还能欣赏到如此精美的演出。”演出结束后，粉丝们似乎还沉浸在剧情中。

## 赏夜景

晚8时许，粉丝们来到三里长街，感受“夜溪口”的风情。剡溪两岸，民国古建筑和一处处民国风情雕塑，相映成景，步移景换。每晚7时至9时，两岸灯光互映，那美轮美奂的景色，让众多游客流连忘返……许多人特地从宁波市或奉化城区赶来欣赏溪口夜景。

“变化太大了，溪口变得这样漂亮，真没想到！”粉丝们漫步溪口三里长街，吃着附近商铺里买来的正宗溪口千层饼，被溪口的魅力所折服……

压题照：溪口武岭路刻溪夜色。

(傅旭涛 摄)

屋的老伴听到动静，赶紧跑过来，只见陈老伯躺在地上怎么呼唤也没反应，身旁还吐了一堆脏物，急忙呼喊“救命”。众邻居闻讯跑过来，发现室内一股刺鼻的气味，赶紧开门窗通风，并将陈老伯送到了李惠利医院救治。

入夏以来，各医院经常接诊蚊香中毒患者，以老人和儿童居多。李惠利医院急诊科主任方建江表示，由于蚊香对人的呼吸系统造成危害相对较大，因此有老人、小孩、孕妇和慢性病患者的家庭应该尽量避免使用蚊香。

# 蚊香熏倒一名七旬老人

医生提醒，老人、小孩、孕妇和慢性病患者不宜使用蚊香

“劫后余生”的惊险一幕。

今年77岁的陈老伯平时身体不错。“那天晚上在屋里点着蚊香，紧闭门窗，安然睡觉。”陈老伯的老伴向笔者讲述，睡到半夜，他们感到嗓子干燥难受，且不间断地咳嗽，也没在意。“第二天

晚上老头继续点着蚊香睡觉，我因为感觉嗓子太难受，就睡到旁屋去了，没用蚊香。”

清晨5时左右，陈老伯准备起来上厕所，感觉昏昏沉沉，好不容易走到痰盂旁，却一头栽倒在地，不省人事。旁

动将自己所有的一套房屋的一半赠与陈某，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。去年11月，郭某因前妻病重无人照料，多次前往医院照看，这引起了陈某的极大不满，两人关系变得紧张，矛盾激化，最后决定离婚。然而，在签订离婚协议时，双方就房屋的归属产生争议：郭某认为这套房子本来就是属于自己的，当然应当归其所有。但陈某理直气壮地表示，郭某已自愿将该房产的一半赠与自己，她已是该房产的合法共有人，这一权利明确登记在房产证上，郭某无权反悔。

## 【说法】

在法律层面，本案的赠与关系已经成立，郭某确实无权收回。

《合同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：“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，应当办理有关手续。”

而该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指出：

“生产、经营的收益”，归夫妻共同所有。

相关的司法解释规定：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，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，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”

杨某与王某在婚后并没有对房屋出租所

产生的租金收入归谁所有作出书面约定，而房租收入显然属于“经营的收益”，并非孳息或者自然增值（如房价攀升），这决定了本案所涉房租金当属夫妻共同财产。

## 【说法】

根据《婚姻法》第十九条，对夫妻关

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一方婚前财

产的归属，“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适用本法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。”

而该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指出：

“生产、经营的收益”，归夫妻共同所有。

相关的司法解释规定：“夫妻一方

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，除孳息和

自然增值外，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”

杨某与王某在婚后并没有对房屋出租所

产生的租金收入归谁所有作出书面约定，而房租收入显然属于“经营的收益”，并非孳息或者自然增值（如房价攀升），这决定了本案所涉房租金当属夫妻共同财产。

## 【提示】

为了证明对配偶的感情而处分财

产，也应当谨慎考虑、理性判断，以免

自设障碍，毕竟“财产收买”并非万

能。

## 一方无偿赠与财产，并非一场儿戏

### 【案例】

在一些再婚后又离婚引发的财产争

议中，其中不少当事人是老年人。北仑

65岁的退休老人郭某，两年前娶了42

岁的外地离异女子陈某为妻，婚后一个

月，郭某表示自己对陈某的感情，主

要。

男女再婚时最好签订协议或进行婚

前财产公证，明确各自婚前财产的名

称、数量、质量等内容，从而防患于未

然。

《民主与法制》专版由

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

主要业务：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

地址：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

华商大厦20层 电话：87360126

主任：李道峰

合伙人：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永

为个酱油碟 大出手  
没留电箱洞 互砸砖头

## 天气炎热，谨防情绪中暑

本报讯（记者周维强 通讯员钱瑜）

记者从姜山派出所获悉，近日天气炎热，打架斗殴的案件有所增加，经调查发现大多是一些芝麻绿豆的小事，均因一时冲动导致严重后果。

8月5日上午10时，姜山镇某饭店女服务员赵某和李某都在为午餐生意做准备，前者负责擦桌子，后者准备酱油等调料。李某不小心打翻了酱油碟子，一下把赵某刚擦干净的桌子弄得全是酱油。赵某很生气，张口就骂了句，不想李某听了也不乐意，也指着赵某骂开了。

两人互不相让，最后竟打成一团。闻声赶来的老板和老板娘不容易才将两人分开。赵某一照镜子，发现脸上有这么多伤，一气之下再次冲到李某面前，两人又扭打起来。

无奈之下，老板选择了报警。经民警调解，两人都承认自己情绪失控，李某支付700元医药费给赵某。

8月5日下午3时左右，姜山镇一在建小区的泥工和水电工打了起来，起因竟是因为泥工没有留分户电

箱的预留洞。

水电工洪某今年40多岁，来自陕西，负责该小区的水电安装工作。当天下午，他来到工地准备安装电箱，却发现泥工没有留分户电箱的预留洞。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，一怒之下，洪某找到老板任某，两人一起前去质问泥工负责人张某。张某虽然承认活没做好，但气不过洪某向老板告状，说话便带有些情绪化。

事情没做好，态度也不好，老板不高兴了，对张某说：“做不好你就不要做了！”一听这话，张某顿时火冒三丈，不但指责洪某向老板打小报告，还动手推了他一把。

洪某不甘示弱，捡起砖头就向张某头上砸去，对方也捡起砖头砸了过来。任某见状立即报警，后经民警调解，两人都承认自己过于冲动。

民警提醒：天气炎热，人们更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，凡事多忍让，这样才能和睦相处，避免不必要的麻烦。一旦动手，容易造成严重后果，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开着宝马车 抵押金手链

# 假冒老板街头“借钱”行骗

本报讯（记者周维强 通讯员李

绩）操着一口香港口音的普通话，开着宝马车，满脸焦急地问你借钱，数额不大还抵押黄金！日前，徐女士就这样被一位假冒老板骗取了3000元钱。

8月3日下午2时多，徐女士到石碶街道的农业银行去存钱。刚到银行门口，一辆白色宝马车缓缓开到了她的身边，一名男子下车后操着香港口音的普通话问：“女士您好，我是香港人，来这里出差，现在手机没电了，能否借下您手机让我打个电话？”

男子彬彬有礼，又是大庭广众之下，徐女士很爽快地将自己手机递了过去。男子装模作样打了几个电话后，将手机还给了徐女士，说道：“不好意思，我的银行卡在内地无法取现，能否借用下您的银行卡，让我把秘书将钱打到您卡里？”

徐女士犹豫了一下，还是将账号报给了对方。接下来的10分钟里，

男子不停地询问徐女士是否到账，并再次用她的手机打电话过去催促汇款。打完电话，男子满脸歉意地对徐女士说：“不好意思，我现在急着去上海接客户，能否麻烦您先借我3000元，这条手链要么就先押在您这，到时候我钱还你，你再把手链给我，可以吗？”说着，男子将手上的黄金手链摘了下来，塞到徐女士手中。

3000元也不多，就算他不还，一条金手链也值了，想到这里，徐女士便取了3000元交给了该男子，男子十分感激地离开了。

徐女士意识到可能被骗了，再仔细一看那条金手链，果然也是假的，她立即赶到石碶派出所报了警。目前石碶派出所已经立案调查，并呼吁广大群众，碰见类似的情况切勿上当，并立即报警。

## 未成年人隐瞒年龄入职受伤，企业应否担责？

### 【问题】

慈溪一家民营企业近日碰到一件纠纷：上个月，这家公司录用了一位来自江西的年轻男子，当时，该男子自称已18岁，因丢了身份证件，所以无法出示。由于其长得比较高大，企业同意其先上班，然后补办身份证件。没想到，上班不到10天，该男子就在工作时受伤。更意想不到的是，后经有关部门调查，该男子不到16周岁，企业属于非法用工，因此无法给予工伤认定。而受伤少年要求企业予以相应赔偿。这家公司认为，他们之所以招录该少年，是对方故意隐瞒真实年龄的结果，因此，其无权以企业违法为由要求赔偿。

### 【说法】

这家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，其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，承担非法用工的赔偿责任。

首先，公司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。我国法律规定：“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（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统称使用童工）。”

其次，虽然该少年属于童工，但其在工作中受伤，同样属于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。《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》规定：“本办法所称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，是指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、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、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，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职业伤害、死亡童工。”可看出，其中并没有将童工自己更改年龄出现的伤残、死亡排除在外。

## 法律问答

Fa Lu Wen Da

## 慈溪曝光80名“老赖”

近日，慈溪的丁某与当地一家银行达成分期归还欠款的协议，此后，他向当地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撤销对他的公示。慈溪市人民法院通过多种手段集中曝光“老赖”的努力开始出现成效。

近日，在慈溪市区三北大街与新城大道北路交叉口、新市东路的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总部的LED大屏幕上，反复播放着一些“大头照”和身份信息：黄某，慈溪市新浦镇某村人；马某，慈溪市周巷镇某村人；胡某，慈溪市横河镇某村人……

这些“上榜”之人，都是当地法院执行案件中欠款不还的“老赖”。法院通过这样的执行措施，一方面对“老赖”施加舆论压力，迫使其积极履行法律义务，同时，也是对潜在

“老赖”的一种警示。

慈溪法院还通过官方微博公众平台曝光“老赖”，首批信息还被“慈溪发布”、“慈溪三师傅”等当地公众平台转发。

慈溪法院上月底起依法开展的“老赖大曝光